政府采购项目

灞桥区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41）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乙　方：首安卫士（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乙方：首安卫士（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概念和定义

1.1 保安服务：指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监控、安全检查、维护服务范围内校园场所秩序以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保障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服务行为。

1.2 突发事件：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校园及其相应场所发生的抢劫、抢夺、盗窃、凶杀、爆炸、火灾、车祸、疾病等犯罪案件、灾害事故或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

1.3 工作机密：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方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机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在本合同中，工作秘密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学校、幼儿园的工作秘密和师生的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秘密。

1.4 业务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具有或通过一定渠道获取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或保密价值的信息。包括甲方和甲方学校、幼儿园及师生本身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

甲方及学校、幼儿园的组织机构、人员状况、背景资料、经营管理、服务资讯；甲方和本合同所设学校、幼儿园提供的业务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机密、专有技术、专利权、师生信息和其他有关技术、商业、财务及管理等任何方面的资料)；与甲方和本合同所设学校、幼儿园及师生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损害甲方或/和其他有关主体或有潜在可能对甲方或/和本合同所设学校、幼儿园及师生造成损害的资料等)；无论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也无论是以供未来使用或是目前合作中正在应用或是以往曾经使用的信息。

第二条 服务事项、范围、期限

2.1 服务范围和地点：

洪庆街道、席王街道、狄寨街道片区公办学校和幼儿园。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2.2.1 门卫，巡逻，守护，监控，安全检查，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等。

2.2.2 负责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任务。

2.2.3 坚持24小时门卫、巡逻等安保工作；坚持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持械在岗。

2.2.4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保安服务人数、范围和要求：

2.3.1 乙方116名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学校和幼儿园上岗执勤。

2.3.2 实行校园内不间断的执勤任务。

2.3.3 巡逻要求：每天定时巡逻不少于1小时

2.3.4 守卫要求：坚守岗位、警觉、果断、确保安全。

2.3.5 监控要求：细致、敏锐、无误。

2.3.6 安全检查要求：无死角、无漏洞、无隐患。

2.3.7 维护校园秩序要求：认真负责、妥善处理问题、保持校园内外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4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的履行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制度相抵触的。

（二）因政府行为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

（三）因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机构撤销、变更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能依约履行职责，经乙方更换后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

（六）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或本合同所涉学校、幼儿园及其师生造成损害的。

（七）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涉嫌犯罪或赌博、酗酒以及其他违法或不良行为，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八）其他乙方严重违反相关安保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条　保安员及工作要求

3.1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3.1.1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品行良好，年龄在 25-50 周岁（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但 50 周岁以上人数不能超过总保安人数的 30%）、身高 1.65 米以上的健康男性。

3.1.2 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

3.1.3 无抑郁症、精神病等病史。

3.1.4 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等病史。

3.1.5 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遣的保安员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证明无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疾病的体检表和《健康证》。

3.1.6 乙方必须对所派遣的保安员进行专业的安保技能培训，所派遣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保安培训证》等证件，方可上岗。

3.2 乙方的保安员必须达到以下工作要求:

3.2.1 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并熟知甲方的管理制度，能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2.2 及时发现学校或幼儿园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任务;服从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的管理。

3.2.3 应当确保 24 小时门卫、巡逻等安保工作;确保在上学、放学、大型活动等重点时段着装持械上岗。

3.2.4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灞桥辖区学校和幼儿园担任保安员: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五) 违反甲方学校或幼儿园规章制度曾经被辞退、调换的。

(六) 经甲方考核认为不适合在甲方从事保安服务的。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明确乙方的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

4.1.2 甲方学校和幼儿园根据教学具体情况通过乙方对保安员的工作发出指示。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

4.1.4 为乙方保安员配备执勤所需安保器材，提供执勤岗位、休息室、桌椅、储物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1.5 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发现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

4.1.6 甲方应将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暴、防抢、防盗等应急预案提供给乙方。

4.1.7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1.8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甲方学校和幼儿园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按照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管理。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应当着制式保安制服（制服由乙方配备），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防卫器材，尽职尽责，保证师生及校园安全。

4.2.2 协助甲方维护合同约定场所的治安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降低和防止损害、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因乙方派遣保安人员脱岗、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等原因造成甲方学校或幼儿园师生人身损害或遭受抢劫、抢夺、盗窃等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应当每年定期对所派遣保安人员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4.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学校或幼儿园的保安人员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工作简历、家庭住址、家庭成员详细情况、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等)，上述资料以“工作联络函”形式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乙方临时调整保安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并以“工作联络函”的形式在保安员更换之前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人员的资料。

4.2.5 乙方承诺具有开展保安服务的资格并履行了所有审核批准手续。

4.2.6 应根据甲方需要编制书面保安服务方案、执勤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4.2.7 在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前必须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涉及甲乙双方和学校、幼儿园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定、保安执勤管理办法、学校和幼儿园防暴、防抢和防盗应急预案等有关安全制度和规定，并监督保安员严格遵守，做到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4.2.8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甲方提出调换保安人员或其他保安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满足人员调配要求。

4.2.9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确保甲方保安工作有序进行。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为保安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险等社会保险。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以及本合同所涉的学校、幼儿园均不产生劳动关系。安保人员餐饮由乙方负责。

4.2.10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校园履行执勤职务过程中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等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工伤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1 乙方保安人员要落实甲方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2.12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给甲方及甲方的学校、幼儿园师生或其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等其它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3 乙方负责与各执勤点公安机关的协调事宜。

4.2.14 乙方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甲方及相关学校、幼儿园的工作秘密和信息以及师生的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负责对所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保密教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及期满后 5 年。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按照每名保安每月 2790 元计算，包括服务费、保安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服装费及其它费用，总计：388.368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5.2 乙方保安费用由甲方和服务学校共同承担，甲方和服务学校按月拨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5.3 乙方每次领款之前，应向甲方和服务学校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及服务学校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

5.4 乙方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服务学校，未及时通知造成费用支付延误的，甲方和服务学校不承担责任。

5.5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使用人数和时间支付保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法律规定、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6.2 乙方保安执勤人员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上岗，发生迟到、早退、脱岗、旷工等现象时，由甲方或学校、幼儿园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通知乙方，由乙方予以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学校、幼儿园的考核办法规定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需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前将考核结果报乙方。

6.3 对乙方派遣人员因严重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服务学校认为应该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及服务学校提出更换要求七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6.4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每年保安总费用的3%承担违约金。

6.5 甲方及服务学校可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第七条　其它事项

7.1 甲方单位对保安员服务不满意，保安公司应无条件换人；若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保安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3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及服务学校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在区财政局组织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中，如考核评估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盖 章

法 人：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首安卫士（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 人：

代表人：

日 期：